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011230438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0】(附) 106 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类意外险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合同保障范围内的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含省级）显示该空间有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见释义一）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内，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实行**集中隔离**（见释义二）且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隔离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实际隔离天数给付隔离津贴。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六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相关的密切接触事实，即使在生效后才被通知实行集中隔离的，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
- （三）保险期间内，国家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 （四）被保险人被要求居家隔离的；
- （五）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六）被保险人违反隔离相关规定和要求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 （七）被保险人虽然被集中隔离但未自费支付的隔离费用。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

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实行集中隔离的通知和证明自费支付隔离费用材料；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集中隔离：指将有疑似患者实行集中的隔离治疗，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